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77號

上訴人 斯馬特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稱：司馬特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林博安（原名林昱安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士恩、陳素卿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77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5,4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  
書記官 游舜傑